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唯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加2025-2026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（物业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唯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2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